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1〕5号）精神，组建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是负责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划出的职责。

原宣武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承担的房屋征收拆迁管理职责划给区房屋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研究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

（二）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危旧房改造、建筑业、房地产业。

（三）负责研究全区城市建设发展战略；综合协调、指导城建系统业务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和定向安置房的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危旧房改造、重点

功能街区建设、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的实施;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调度和监管以及征地拆迁的协调工作; 负责本区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节能墙改工作。

(五) 负责研究全区危旧房改造布局, 加强危改调研工作; 负责检查落实危旧房改造项目实施进度, 协调开发企业解决有关问题; 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管理工作。

(六) 负责本区建筑市场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本区职权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受理; 负责区域内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和监督; 负责夜间施工审批工作。

(七)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以及按照分工管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负责本区按照分工管理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和管理责任。

(二) 负责制定本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组织本区行业归口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区行业归口管理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监督检查其贯彻安全法律的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 负责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共同组成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组, 展开事故调查, 并按照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出处理。

（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四、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提案、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

（二）综合科。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性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全区城市建设发展战略；组织重点课题的调研以及综合性文献资料的编纂；组织采集编写城建信息；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

（三）法制信访科。

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及所属机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专业法规学习培训；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来访接待、

信访答复；负责城建系统维稳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服务审批科。

起草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意见、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项目的统筹、协调、整合等工作；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协调、调度和监管以及征地拆迁的协调工作；负责编制本区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统计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开复工、竣工计划情况；负责权限内施工许可受理工作。

（五）建筑节能管理科。

负责本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新建工程的节能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本区新型能源的推广使用和建筑能耗统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大型公建计量器具安装工作；负责墙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收缴、返退工作；负责统筹监督全区新建市政道路建设各项工作和市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牵头本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六）危改科（危旧房改造办公室）。

负责协调、监督、管理本区古都风貌保护和危旧房改造工作，检查区域内危房改造、平房院落修缮改造、文保区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研究危旧房改造相关问题，制定中长期规划、年度危改工作计划，检查落实危旧房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统筹管理本区人口疏解工作；负责定向安置房调配管理工作。

（七）保障房建设管理科。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和定向安置房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

制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计划；汇总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工作信息；协调落实市政府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收购过程中各项工作；督促保障性住房项目各建设、收购主体履行主体责任。

（八）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科。

负责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部门予以落实；负责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协调解决建筑工地施工扰民、民扰施工、劳务纠纷等非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夜间施工审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九）企业管理科。

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负责区内开发建设项目的项目手册管理、项目监督管理及企业等级核定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注册的建筑企业资质日常管理和动态监管；负责建设方案的审查；负责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续期工作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

（十）招投标管理科。

负责职权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专家评委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专家抽取及评审工作监督，监督管理招标备案工作；负责中

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履行动态监管工作；受理本区招标投标投诉及调解施工招标投标纠纷。

（十一）政工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本单位党务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群团工作；负责保密、机要、新闻宣传、统战、对台工作。

监察科。

负责纪检、监察有关工作。

五、人员编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4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正 6 副。

六、其他事项

（一）机关工勤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